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文件

CCAEPi-ZD-307-2023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版本 号：2023 版

修订 号：03

2023 年 4 月 1 日颁布

2023 年 4 月 1 日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发

1 引言

1.1 为加强对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维护认证中心认证工作的质量与信誉，根据《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GB/T 27030-2025）制定本办法。

1.2 认证标志是指在认证活动中对通过认证的产品或服务使用专用的标志。

1.3 认证证书是指证明产品或服务符合认证要求和准许产品或服务使用认证标志的法定证明文件。

1.4 认证中心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具有所有权。凡获证单位均应按本规定要求，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 认证证书及使用规定

2.1 认证证书由认证中心统一印制。

2.2 认证证书，镶嵌认证中心标志图形和认证标志。

2.3 证书信息包括：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申请单位名称、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商标/型号/规格、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发证日期和有效期、发证机构和签发人等信息；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编号、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运营管理中心地址、服务项目、服务等级、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发证日期和有效期、发证机构和签发人等信息；

绿色之星认证：证书编号、申请单位名称、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型号）、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发证日期和有效期、发证机构和签发人等信息

附页（如有）：证书编号、（产品名称、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委托人、地址、生产者、地址、生产企业、地址、认证标准、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认证规则、认证模式、发证日期和有效期、发证机构和签发人等信息

附页：证书编号、委托人名称、产品类别、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等，具体以对应的认证规则为准。

2.4 认证证书使用有效期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和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绿色之星产品认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愿继续认证的企业应在有效期终止

前重新提出申请；不重新认证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5 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或因其他原因需要企业重新申请认证时，其申请、认证程序与初次申请认证程序相同。

2.6 认证证书持有者可在广告、宣传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证书持有者可在工程招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认证证书。

2.7 认证证书一般为中文版本，中英文对照版本解释以中文为准。

3 标志及使用规定

3.1 认证中心统一规定认证标志的使用。

3.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3.2.1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标志是指由认证中心设计、确定并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标志，该标志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其标志为：



3.2.2 绿色之星产品认证标志是指由认证中心设计、确定并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认证标识，该标识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其标志为：



3.2.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标志：是依据生态环境部授权认证中心在指定范围内使用的认证标识，其相关管理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策要求执行。



3.2.4 环境服务认证标识是指由认证中心设计、确定并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案的认证标识。其标识为：



3.3 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物、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服务现场、宣传材料等位置/场所恰当使用认证标志。

3.4 认证标志可按标准图形等比例缩放，不得变形使用。

4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注销和撤销

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单位应申请变更：

- （1）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经营地址变更；
- （2）产品规格变更，经确认仍满足有关认证中标准要求的；
- （3）认证依据标准变更，经确认可满足变更后的标准要求的；
- （4）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4.2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包括制造商、生产厂、服务商，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可查询到行政处罚记录）、国家级或省级有关部门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服务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认证产品/服务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服务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或 CCAEPI 相关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或相关要求，虽然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5）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 CCAEPI 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6) 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 CCAEPI 相关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服务场所抽取样品/服务进行测试；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服务商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规格/服务类型或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制造商/生产厂/服务商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未向 CCAEPI 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9)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10)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3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获证单位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申请，报认证中心审核通过后，由认证中心进行证书状态更改，获证单位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

(1) 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申请注销的；

(2)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3) 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服务不再提供，证书持有者（或认证委托者）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4)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服务认证：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2)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3)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4.4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认证中心撤销认证证书，禁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产品认证：

(1)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获证单位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或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5) 拒绝配合认证机构或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7) 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8)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获证单位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或虽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9)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10) 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在信用中国网站可查询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或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11)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服务认证：

(1)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4) 拒绝配合认证机构或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5)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7)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获证单位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或虽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8）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或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或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9）证书持有者（或认证申请方）/相关方在信用中国网站可查询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或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10）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未参与认证或没有通过认证的企业、分厂、联营厂和附属厂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误用证书/标志的情形及处置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认证中心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禁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 （1）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误用于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服务；
- （2）将认证标志加贴于不符合认证要求或未经认证的产品；
- （3）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认证证书/标志的不正确宣传，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
- （4）未经认证中心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标志内容；
- （5）其他情形。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负责解释。